

2022 年度新区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赢佳服饰有限公司等 6 家项目单位产业扶持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绩〔2020〕7号)和《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开展2023年财政支出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湘新财函〔2023〕8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组建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3年8月11日至10月31日对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赢佳服饰有限公司等6家项目单位2022年度产业扶持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评价工作已完成,现将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特点,绩效评价工作组采取到项目单位查阅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财务及项目管理制度、会计记录、合作协议及项目年度工作计划等资料,了解财政资金使用及项目管

理情况；通过现场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 2022 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共 6 家单位，分别为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海信研究院”）、湖南赢佳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赢佳公司”）、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鲲鹏公司”）、湖南华自卓创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湘江猎豹移动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项目单位到位资金共计 5,643.78 万元，其中湘江新区财政局拨付财政资金 2,493.25 万元、岳麓区财政局拨付财政资金 2,453.93 万元、长沙市本级财政局拨付财政资金 696.60 万元，扶持资金来源分为地方贡献返还、厂房租金补贴、销售补贴、研发补贴经费、办公场地租金补贴等。

绩效评价工作组实地走访查看项目单位 3 家，实地走访查看项目资金 5,104.46 万元，实地走访查看项目单位家数占本次评价单位家数的 50%，实地走访查看项目资金占本次评价项目资金的 90%。

2022 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财政局划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扶持内容	湘江新区 财政局	岳麓区 财政局	长沙市本级 财政局	项目单位 到位资金
1	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方贡献返还	310.74	310.74		621.48
2	湖南赢佳服饰有限公司	地方贡献返还	277.23	277.23		554.46
3	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租金补贴	803.26	803.26		3,928.52
	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补贴	812.70	812.70	696.60	

序号	项目单位名称	扶持内容	湘江新区 财政局	岳麓区 财政局	长沙市本级 财政局	项目单位 到位资金
4	湖南华自卓创智能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研发补贴经费	250.00	250.00		500.00
5	湖南湘江猎豹移动人工智能研究院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金补贴	30.50			30.50
6	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	民族贸促会过渡补贴	8.82			8.82
合 计			2,493.25	2,453.93	696.60	5,643.78

二、项目情况

(一) 项目立项依据

1. 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智能系统研究院产业扶持专项

根据 2019 年 12 月，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相关内容设立此项目，以下简称“海信研究院项目”。

2. 湖南赢佳服饰有限公司长沙万德融和总部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根据 2020 年 3 月，由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政府和湖南万德融和服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项目合作协议》相关内容设立此项目，以下简称“万德融和总部项目”。

3. 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计算产业建设项目产业扶持资金

2020 年 3 月 23 日由长沙市政府常务会召开长沙市鲲鹏计算产业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该会议议定了

全力推动长沙华为鲲鹏计算产业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项目建设，并加快拓展应用场景和加快培育产业生态建设，根据《长沙市鲲鹏计算产业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0年第1次）相关内容设立此项目，以下简称“湘江鲲鹏计算产业项目”。

（二）项目主要内容

1. 海信研究院项目

项目主要在长沙市岳麓区洋湖总部经济区建设华中区域总部及智能系统研究院，注册成立长沙海信公司，注册资金15,000.00万元，将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四省的营销和实施服务业务逐步纳入该公司，在岳麓区缴纳税收，同时将青岛海信网络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智慧城市和运维服务两个业务板块的研发转入该公司，研发城市管理所需的应用与运营全套解决方案，推动长沙市智能交通、智慧城市等产业链及生态圈的建设发展。

2. 万德融和总部项目

由湖南万德融和服饰集团有限公司在长沙市岳麓区环湖路488号佳兆业云顶梅溪湖以湖南赢佳服务有限公司为核心成立本项目，项目将设计为一个具有时尚服饰、流行创意的集团总部，内设新零售智能与运营研发部门，设计创意区，集团运营管理区等，以线上线下方式实现服装设计、技术研发、采购、加工制造、智能零售、培训展览、互联网运营及投资并购等产业链功能的全

方位覆盖；项目投资 10,000.00 万元，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3. 湘江鲲鹏计算产业项目

湘江鲲鹏公司依托自主创新的研发基地、先进智能的制造基地和开放共享的应用实验室，在智慧城市、金融、运营商、交通、教育等重点行业进行全面应用，联合华为在湖南打造首个“硬件+软件”的鲲鹏生态基地，为各行各业提供软硬件一体化综合解决方案。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海信研究院项目

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底前在长沙市岳麓区完成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的商事登记，该研究院公司十五年内不得迁出洋湖总部经济区；于 2020 年内将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湖南、湖北、江西、福建四省业务税收纳入该研究院项目公司，并对该研究院公司搭建本地化研发团队，投入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通过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营销网络面向全国进行销售，销售收入纳入该研究院项目公司；承诺该研究院项目公司 2020 年至 2023 年累计实现税收不低于 22,200.00 万元，其中前三年 7,200.00 万元；承诺该研究院项目公司 2027 年至 2034 年逐年产生年均税收不低于该研究院项目公司 2020 年至 2026 年产生税收中最高五年的平均值；承诺在岳麓区的研究院项目公司 2020 年末在编员工人数不少于

100 人，2021 年末在编员工人数不少于 180 人，2022 年末在编员工人数不少于 260 人，2023 年末在编员工人数不少于 380 人，2024 年末在编员工人数不少于 500 人；承诺在 2024 年底前将研究院项目公司注册资金 15,000.00 万元全部实缴到位。

2. 万德融和总部项目

湖南万德融和服饰集团有限公司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在长沙市岳麓区完成项目公司商事登记，该项目公司十五年内不得迁出；将项目公司作为其实现全国化运营发展战略的全国总部，且十五年内不在其他地区设置类似功能总部，将岳麓区作为重点投资发展区域，结合湖南省相关产业发展优势和产业规划，谋划项目公司发展战略布局，项目公司商事登记完成后 2 年内完成注册资本金实缴；承诺合作期五年内项目公司集团口径 2020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6,000.0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15,000.00 万元、2022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00.00 万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7,000.00 万元、2024 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5,000.00 万元，全口径纳税额度 2020 年不低于 500 万元、2021 年不低于 1100 万元、2022 年不低于 1400 万元、2023 年不低于 1800 万元、2024 年不低于 2300 万元，确保企业合法经营。

3. 湘江鲲鹏计算产业项目

鲲鹏硬件生产线建成投产后，承诺总产量和总销售额均须达到一定额度才能获得相应补贴，否则按比例扣除。具体额度要求为 2020 年总产量 6 万台，总销售额 12 亿元；2021 年总产量 20

万台，总销售额 40 亿元；2022 年总产量 50 万台，总销售额 100 亿元。

三、项目资金情况

(一)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度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岳麓区财政局、长沙市本级财政局应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5,104.46 万元，其中：海信研究院项目 621.48 万元、万德融和总部项目 554.46 万元、湘江鲲鹏计算产业项目 3,928.5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1. 海信研究院项目

2022 年 9 月 26 日由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岳麓区财政局对海信研究院项目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621.48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1 年项目单位对地方贡献税收的返还，其中：湘江新区财政局、岳麓区财政局各支持资金 310.74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00%。

2. 万德融和总部项目

2022 年 9 月 16 日由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岳麓区财政局对万德融和总部项目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554.46 万元，资金来源为 2020 年、2021 年项目单位地方贡献税收返还，其中：湘江新区财政局、岳麓区财政局各支持资金 277.23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00%。

3. 湘江鲲鹏计算产业项目

2022 年 5 月 30 日由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岳麓区财

政局对湘江鲲鹏计算产业项目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1606.52 万元，扶持内容为 2020 年 5 月-2021 年 12 月 31 日厂房补贴，其中湘江新区财政局、岳麓区财政局各支持资金 803.26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00%。

2022 年 5 月 12 日由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岳麓区财政局、长沙市本级财政局拨付产业扶持资金 2,322.00 万元，扶持内容为 2020 年 7 月 1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补贴，其中湘江新区财政局 812.70 万元、岳麓区财政局 812.70 万元、长沙市本级财政局 696.60 万元，财政资金到位率 100.00%。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海信研究院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海信研究院项目使用财政资金 621.48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 2661.03 万元，主要用于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研发支出，财政资金使用率 100%。

2022 年度海信研究院项目研发支出 3282.52 万元（不含折旧），其中：研发团队职工薪酬 3022.27 万元、研发评审检测费 28.00 万元、研发团队差旅会议费 31.45 万元、研发项目租赁物业费 55.90 万元、研发设备修理费 2.32 万元、专利费 23.36 万元、研发合作费 102.20 万元、其他 17.02 万元。

2. 万德融和总部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万德融和总部项目使用财政资金 261.6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湖南赢佳服饰有限公司员工工资，财

政资金使用率 47.18%。

2023 年 1-4 月使用财政资金 292.85 万元，2022 年财政资金累计使用率 100%。

3. 湘江鲲鹏计算产业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湘江鲲鹏计算产业项目使用财政资金 3,928.5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湘江鲲鹏公司项目研发费用支出，其中 2022 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2,628.29 万元，包含研发团队职工薪酬 1,130.71 万元、其他费用 1,497.58 万元；2023 年 1 月-9 月使用财政资金 1,300.23 万元，包含研发团队职工薪酬 424.12 万元、其他费用 876.11 万元；2022 年财政资金累计使用率 100%。

四、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 项目实施主体

1. 海信研究院项目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岳麓区辖区内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针对协议中涉及到的相关内容，由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全面开展项目的建设与服务，同时承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

2. 万德融和总部项目

根据合作协议约定，湖南万德融和服饰集团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岳麓区辖区内注册成立了全资子公司——湖南赢佳服饰有限公司，针对协议中涉及到的相关内容，由湖南赢

佳服饰有限公司全面开展项目的建设与服务，同时承接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的全部权利义务，在统计集团口径的营业收入和纳税总额时包含友道公司相关数据。

3. 湘江鲲鹏计算产业项目

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注册资金 2 亿元。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和营销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基于鲲鹏处理器、昇腾处理器研发和生产“兆瀚”国产自主品牌智能硬件计算产品。

根据《长沙市鲲鹏计算产业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0 年第 1 次）中涉及到的相关内容，湘江鲲鹏计算产业建设项目由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全面开展该项目的建设与服务，同时承接该项目相关会议纪要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海信研究院项目

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通过搭建本地化研发团队，团队主要成员 35 人，其中博士 1 人、硕士 30 人本科 4 人，2022 年主要参与了 AI 推理部署平台、AI 应用场景、轨道交通、交通运输四个项目的研究开发，同年按计划完成了 AI 场景 2.0 和 AI 推理部署平台 1.0 的开发，在轨道交通和交通运输领域增加了 AI 算法实际落地应用需求，并有效支撑了算法的测试验证与应用；2023 年会继续进行 AI 场景 3.0、AI 推理部署平台 2.0

的开发和轨道交通、交通运输算法的测试应用。

2. 万德融和总部项目

湖南赢佳服饰有限公司搭建总部项目团队，内设营销中心、研发设计中心、行政中心、信息中心、采购中心、财务中心六大部门，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实现服装设计、技术研发、采购、智能零售、互联网运营等产业链覆盖。2022年团队成员共245人，其中硕士1人、本科46人，高级技术人员10人；2022年市场网点达195家，其中直营男装店90家、女装店店铺6家、代理店99家；2022年主要通过品牌规划，突出忘不了商务男装、WONBLY lady时尚职业女装、WONBLY young电子商务、取得校服定制、成长宣言校服定制五品牌不同定位目标化发展，强化产品自主研发，打造明星产品；通过营销整合，从代理、直营、电商、团购、高级定制五板块联动，提升渠道稳定性；通过行政、信息、采购、财务等部门配合，实现企业战略布局在2022年的稳中求进、精益求精。

3. 湘江鲲鹏计算产业项目

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完成本地化团队搭建工作，设置了经营与销售管理部、产品与解决方案中心、交付与服务中心、产品开发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综合管理部、财务部、供应链管理等部门，以KP业务线、ST业务线、PC业务线为核心业务配合集团公司发展方向开展湘江鲲鹏公司的营运活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湘江鲲鹏公司在职人员人数合计127人，其

中全职研发人员 60 人、占总人数 47%，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75 人、占总人数 59%。2022 年主要对 D210 台式机计算机项目、D310 台式机计算机项目、RH220T 服务器电信定制项目、鲲鹏主板 2.3.0 天池后置硬盘模组项目、鲲鹏 920 项目-定制化 PCIe 标卡、京东云服务器定制化项目、SRM2U01 服务器主板进行立项开发，同年完成了前述项目研发验收工作，2022 年基于鲲鹏和昇腾技术底座，已推出台式机、AI 产品、服务器等 15 款兆瀚自主品牌的计算产品，主要应用于数字政府、智慧城市、运营商、金融、教育、交通等重点行业，市场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份。2022 年底时湘江鲲鹏公司生产能力在华为鲲鹏伙伴中排名前三，昇腾销售量在华为伙伴中排名第二。

五、制度建设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的执行情况

(一) 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根据《湖南湘江新区管委会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新财发〔2020〕47 号），项目单位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结余控制措施》等，完善了管理制度及内部流程，规范了专项资金的管理，保障了专项资金的使用安全。

(二) 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1. 海信研究院项目

为规范项目实施管理，长沙海信研究院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产盘点管理办法》《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等制度，完善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预算管理、费用管理、资金与往来款项管

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税务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明确了管理责任人、资金支出范围、审批权限及流程等，项目的实施管理与支出活动基本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2. 万德融和总部项目

为规范项目管理，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与运营成本的控制，项目单位根据《项目合作协议》，制定了《项目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结合万德融和集团公司《终端店铺管理制度》《关于残次品处理制度》《商业秘密管理制度》等，赢佳公司基本按前述各项资金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办法对项目资金及项目进行管理。

3. 湘江鲲鹏计算产业项目

为规范项目实施管理，湘江鲲鹏公司制定了《湘江鲲鹏差旅管理制度》《湘江鲲鹏费用报销制度》《湘江鲲鹏预算管理制度》《付款&合同审批流权限》《项目经费管理制度》《产品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等制度，完善包括组织机构、人员、预算管理、费用管理、资金与往来款项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税务管理等一系列的管理制度，明确了管理责任人、资金支出范围、审批权限及流程等，项目的实施管理与支出活动基本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三) 绩效自评情况

1. 海信研究院项目

项目单位对 2022 年财政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

自评报告从项目基本情况、目标情况、资金情况、组织实施情况、制度建设情况、产出成果及效益分析、存在的问题及主要原因方面进行了阐述，未编制绩效评价指标表，未提及上年度绩效评价整改落实情况，未结合《投资合作协议》合作内容实现过程在各年度运营情况设置目标，未突出 2022 年度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分析，未结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自评报告质量一般。

2. 万德融和总部项目

项目单位对 2022 年财政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从项目概况、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方面进行了阐述，未对绩效评价指标表中产出和效益进行细化量化，未结合《项目合作协议》合作内容实现过程在各年度运营情况设置目标，未突出 2022 年度项目运营产出及效益情况进行分析，未结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自评报告质量一般。

3. 湘江鲲鹏计算产业项目

项目单位对 2022 年财政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报告从项目概况、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项目组织实施情况、项目绩效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方面进行了阐述，未结合项目单位实际运营情况设置绩效目标，未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成可考核指标值，导致项目执行偏差较大，同时自评报告中未对形成偏差原因进行分析，未提出纠偏的有效建议，自评报告质量一般。

六、项目的产出成果及效益情况分析

（一）海信研究院项目

1.采用 AI 算法赋能轨道交通领域

2022 年，通过长沙轨道部门合作，承担了长沙 5 号线和 1 号北延项目建设，围绕轨道交通场景，落地应用从进站、安检、验票、候车、关站全过程 23 个高频安防场景检测算法，如婴儿车上扶梯检测、非法过闸机检测、乘客拥挤度分析、端门入侵等识别准确率均在 96%以上，有效监测防范地铁站异常事件，及时预警提醒，调控应对措施，保障了线路正常运营。

2.引用 AI 算法支撑交通运输领域

2022 年，在交通运输领域，累计实现 69 项交通场景下的人车行为识别功能，通过智能分析交通态势，对驾驶员异常行为分析、高速团雾检测、车车碰撞检测、高点排除检测等识别准确率均达 90%上，较行业单位高出 29%，对交通管控效率方面提供了有力支撑。

3.深入研发，研发成果积累能力

研发主要面向智慧交通、智慧城市、公共安全等领域，2022 年共申请专利 35 项，其中授权 4 项，已受理 35 项；2022 年入选长沙市企业技术中心，入选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2022 年完成 AI 推理部署平台研发项目，项目用于支撑海信在智慧交通、轨道交通、智慧城市、智慧公安等领域 AI 场景的全面落地与转型升级；2022 年完成 AI 应用场景研发项目，该项目累计发布 21 款

AI 产品，166 项算法，通过了市场项目验证，得到用户认可，并不断扩展在各领域的其他应用。

（二）万德融和总部项目

1.品牌升级，赋能高端服饰形象振兴

2022 年公司开启品牌 VI/SI 形象升级，重新设计“忘不了” logo 字体形象，新升级店面货柜版本及终端店铺形象，公司整体品牌形象向更年轻化、时尚化转型升级，借着自主创新理念、精致的设计、高端舒适购物场景，得到了大批 VIP 客户群体的认可，在服装领域打造属于中国的高端品牌，当年取得了中国职业装十大新锐企业、中国职业装 50 强企业、湖南省消费品工业“三品”标杆企业的荣誉称号，为公司在中国驰名商标、国家免检产品、湖南省著名商标、湖南名牌产品形象上持续赋能。

2.多措并举，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2022 年赢佳服饰公司为克服整个服饰市场下行巨大压力，通过微商城人人促销活动、爱赞和抖音直播形式对线下实体店进行引流导入、全体在职员工个人朋友圈和微信群转发推广公司营销活动、VIP 个人消费对象提供送货上门服务体验等，保障了公司稳步运营，实现了公司年度销售额 1.77 亿元、年度纳税额 906.7 万元的成绩；当年公司新进员工增长了 47 人，赢家公司实际在职员工达到 245 人，促进了各岗位高质量充分就业。

（三）湘江鲲鹏计算产业项目

1. 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凝聚产业发展合力

湘江鲲鹏计算产业硬件生产线项目是长沙市政府和湘江新区引进的重大战略性项目，对促进湖南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加速人工智能产业在湖湘聚集的重要举措。湘江鲲鹏公司从该项目建厂到投产仅用 120 天，自 2020 年 4 月正式投产起，湘江鲲鹏于 2020 年度实现销售额 24043 万元、2021 年度实现销售额 5976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销售额 69836 万元，该项目的发展将简化生态伙伴的软硬件适配和认证，赋能伙伴开发更多形态产品，湘江鲲鹏所提供产品在数字政府、智慧城市、电信运营商、金融/教育/交通等重点行业均有覆盖，市场涉及全国 31 个省份，带动的生态伙伴企业超 50 家。

2. 以项目研发促增长，打造国产化品牌标杆

2022 年湘江鲲鹏公司申报专利 14 项，较上年增长了 75%，截至 2023 年 10 月已累计申报专利 41 项，其中申请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27 项、外观专利 8 项。湘江鲲鹏公司基于鲲鹏 920 打造的国产兆瀚服务器，在 2022 年世界计算大会上，由工信部发布的服务器性能测试性能排名中位于鲲鹏厂商第一名。湘江鲲鹏公司基于鲲鹏 920 处理器和昇腾 310 处理器打造的兆瀚 AI 推理服务器，已具备高性能、低能耗、安全可靠等特点，可以为用户场景提供强大 AI 实时推理能力功能。兆瀚 AI 产品还包括 AI 训练服务器、智能边缘小站、AI 集群等高性能智能算力硬件，可以满足多样化 AI 算力需求，积极携手华为，共同夯实全国 A 算力底座，为人工智能产业的发展提供充沛的算力，积

极推动“国产化替代”落地。

3. 秉承绿色环保理念，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2 年湘江鲲鹏公司取得温室气体核查证书、能源管理体系证书。2022 年企业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985.13tCO₂e，其中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154.26tCO₂e、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803.87tCO₂e。同时单位实行无纸化办公，各月办公用纸按计划进行申领，减少了纸张浪费；项目生产用电根据生产情况进行合理安排调度，办公用电进行有效控制，将绿色环保理念落实到工作细节，促进企业可持续性发展。

七、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主要原因

（一）海信研究院项目

1.项目本地化团队在本地化办公情况有待加强

经查看 2022 年长沙海信研究院在编人员清单，在册人员共 324 人，其中研发人员 140 人、服务 13 人、管理 15 人、实施 40 人、售前 51 人、销售 65 人；在长沙办公人员 99 人，其中研发 38 人、服务 8 人、管理 10 人、实施 28 人、售前 7 人、销售 8 人；长沙项目团队在长沙办公总占比为 31% (99/324)，研发人员在长办公占比为 27% (38/140)；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项目公司至 2022 年末在编员工人数不少于 260 人，“2022 年长沙海信研究院在编人员清单”虽已符合协议约定团队人员要求，但对实现“在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搭建本地化研发团队，投入相关产品和解决方案的研发”的目标还存在差距，本地化团

队在本地办公情况有待进一步加强。

2.研发项目目标申报管理待规范

经查看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公司《2022 年重点产业项目经营目标》，2022 年计划研发支出额 3500 万元，2022 年实际发生研发支出 3486 万元；根据“2022 年企业研发准备金与研发项目执行情况说明报告”和“2022 年海信研究院、万德融和总部产业扶持资金项目扶持资金绩效自评报告”，2022 年研究院公司已按计划完成“AI 推理部署平台”项目，该项目研发投入 1063.3 万元，通过“2022 年长沙研究院公司绩效自评报告”存在的问题中得知，该研发项目未解决 AI 平台稳定问题，需通过研发正式 AI 应用平台解决；经询问，于 2023 年初研究院公司推出“AI 推理部署平台 2.0”研发项目；研究院公司因研发管理制度和验收情况属于涉密信息为由未提供“AI 推理部署平台”验收资料，绩效评价小组无法判断已按计划完成的“AI 推理部署平台”项目取得成效是否匹配资金投入，存在研发投入失效风险，故应加大对研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管理工作，以确保《投资合作协议》合作期内合作内容的实现和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的保持。

3.项目任务目标未分解

经查看 2022 年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表是根据表内“项目实施产出成果目标”内容是根据《投资合作协议》中责任与义务设置定量目标和定性目标，未针

对《投资合作协议》的合作内容形成任务目标并进行年度分解，使得项目公司无法对需要完成的任务目标进行系统性过程管控，和缺乏对年度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的清晰认知。

4.项目绩效管理意识待加强

一是项目单位运行过程中，未分年度有针对性地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仅为海信集团子公司在集团层面进行汇总工作安排，与项目单位相关工作安排内容也未有效嵌入“年度绩效目标申报表”一并上报主管部门；二是经查看项目单位绩效自评报告和《2022年重点产业项目经营目标》，自评报告中未结合2022年经营计划表相关内容和项目公司运行内容设置相应的投入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三是绩效自评报告中未结合2022年实际实施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绩效自评质量不高。

（二）万德融和总部项目

1.市场环境变化，销售增长动能不足

经查看项目单位2022年度预算销售额22,180.00万元，2021年实际实现销售额18,540.00万元，2022年度实际实现销售额17,732.00万元，2022年完成年度预算目标79.95%、较2021年实际销售额下降4.36%，通过绩效评价小组现场沟通了解，2022年项目单位在销售方式以直营门店、经销商门店布局为主，受疫情及市场环境变化，各门店进店人次锐减，产品复购动力不足等因素影响导致当年销售额下降，项目单位在市场布局方案调整中的应对方式上缺乏变通力。

2.信息化系统多重，数据之间联动不强

经评价小组现场查看项目单位信息化系统建设情况，目前企业系统配置分别有 ERP 客户管理系统、财务系统、供应链管理系统、人力资源系统、店家系统 等多种系统，这些系统各自相对独立，暂不能全面互通，导致企业内部存在着很多信息孤岛，无法自动进行关联查询、关联操作，查询一个关联信息需要频繁地切换多个系统，较大程度影响了企业的效率和竞争力。

3.项目绩效管理意识待加强

一是未将年度经营目标纳入绩效目标申报范围。经查看项目单位 2022 年绩效目标申报表，未结合单位年度经营规划情况设置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一并申报；二是绩效自评质量一般。经查看项目单位 2022 年绩效自评报告，报告中未对产出和效益设置指标，也未将绩效目标与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项目绩效管理意识不强。

（三）湘江鲲鹏计算产业项目

1. 合作协议未按规定及时签订，财政资金支出存在风险

一是未签订合作协议。根据《鲲鹏计算产业专题高度会会议纪要》（2020 年第 1 次）《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22〕第 4 次）会议要求，截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湖南湘江鲲鹏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暂未与相关主管部门签订合作协议，不利于保障合作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是财政厂房补贴资金支出存在风险。根据《湖南湘江新区

管理委员会专题会议纪要》（〔2022〕第4次）“二、关于租赁补贴原则同意给予湘江鲲鹏公司三年（2020-2022年）全额租金补贴，由新区与岳麓区按照1:1比例分摊，经新区产业促进局审核后由财政直接拨付至出租方（岳麓高新区）...若前三年湘江鲲鹏公司在新区、岳麓区产生的地方贡献未完全覆盖前三年的租金补贴，则补贴差额在湘江鲲鹏公司第三年销售补贴及第四、五年度租金补贴中予以扣除；若第五年度仍不能覆盖前三年租金补贴，则由湘江鲲鹏公司按差额现金补齐”。

评价小组现场查看财政资金拨付凭证情况，2022年5月12日湘江新区财政局拨付803.26万元至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2022年5月30日岳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湘江鲲鹏公司拨付1606.52万元（803.26万元*2）。查看湘江鲲鹏公司2021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实缴金额合计82.23万元；2022年度税收完税证明，实缴金额合计负683.05万元（受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税影响），2021年-2022年实缴税收为退税留抵600.72万。

综上所述，财政对湘江鲲鹏公司厂房补贴资金与该公司纳税挂钩，税收动态平衡财政厂房补贴资金存在较大缺口，故该项财政资金支出存在风险。

2. 项目实际销售额与承诺销售任务存在较大偏差

根据2020年3月23日《长沙市鲲鹏计算产业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0年第1次）召开会

议要求，“湘江鲲鹏公司硬件产线建成投产后，3年内服务器、PC机、存储、网络设备等产品的总产量和总销售额均须达到一定额度才能获得相应补贴，否则按比例扣除。具体额度要求为2020年总产量6万台，总销售额12亿元；2021年总产量20万台，总销售额40亿元；2022年总产量50万台，总销售额100亿元。”

经查看湘江鲲鹏公司销售额账面情况，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额为4.67亿元，2021年7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额为8.52亿元，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额为4.13亿元。

综上所述，湘江鲲鹏公司承诺期间账面确认营业收入额与其承诺销售额存在较大偏差。

3. 研发项目目标管理工作有待规范

经查看湘江鲲鹏公司《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2021年申报立项研究项目为7个、研究开发人员为54人次、项目经费支出2973.1万元，2022年申报立项研究项目为7个、研究开发人员为83人次、项目经费支出2684.7万元，项目研发投入2022年较2021年投入资金量下降了288.4万元、下降幅度为9.7%，且湘江鲲鹏2021年和2022年均未制定研发目标，无法判断研发投入下降是否与整个项目公司发展战略适配；结合湘江鲲鹏的控股股东2022年10月经营分析汇报，其中未对湘江鲲鹏所开发产品方向进行定位，集团事业群内部单位之间存在重复投入研发费用的风险。

4. 项目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

一是项目单位湘江鲲鹏运行过程中，未分年度有针对性地制定年度工作计划，仅为拓维集团子公司在集团层面进行汇总工作安排，未独立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工作总结。

二是经查看湘江鲲鹏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和绩效自评报告，其中项目实施产出成果定量目标中总产量及总销售额按“《长沙市鲲鹏计算产业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纪要》（2020 年第 1 次）”相关要求“2020 年总产量 6 万台，总销售额 12 亿元；2021 年总产量 20 万台，总销售额 40 亿元；2022 年总产量 50 万台，总销售额 100 亿元。”填列，未按调整后《鲲鹏计算产业专题调度会会议纪要》（2021 年第 1 次）会议要求设置，也未结合湘江鲲鹏公司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合理估测填列；项目效益目标定量目标中经济效益“为所在地创税 2500 万元”，查看经审计 2022 年审计的利润表中税金及附加金额为 95.8 万元；绩效自评报告中未对项目存在偏差进行问题分析，也未结合问题提出可行建议。

八、相关建议

（一）海信研究院项目

1.提升本地化办公人员比例

建议加大对长沙研究院本地化团队在本地办公的人员比例，将集团核心产品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环节转移至长沙开展，树立长沙研究院在集团形成研发基地的定位，进一步提升长沙研究院

研发实力，从而带动长沙研究院扩展业务的能力。

2.重视研发项目目标申报工作

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研发开发方案和各年重产业项目经营目标要求，及时、全面地在申报项目绩效目标时一并申报研发项目年度目标，用以反映研发项目年度内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预期效益等，将项目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设置成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便于绩效管理。

3.加强年度任务目标分解

强化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结合《投资合作协议》要求，应对协议约定合作内容形成任务目标并进行年度分解，使得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据可依，提高绩效跟踪效率，及时总结不足找出解决问题对策，确保《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合作内容顺利实现。

4.提高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结合《投资合作协议》和项目公司运行内容设置各年度投入、产出和效益指标，使其形成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进行体现；二是将年度指标值融入项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中，形成年度绩效目标；三是将项目公司年度实际运营情况对标年度目标，对出现的指标值偏差进行分析和总结，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二）万德融和总部项目

1.完善品牌定位，推动市场占有率

建议项目单位立足主品牌忘不了在全国拥有近 200 家门店规模，对其进行精细化数据分析，筛选出优质店铺，通过形象进行升级、多样终端促销活动、提升消费者增值服务体验、协同商超共促等引流方式，增加客户进店量和复购频次，促进线下销售额的提升；同时进一步完善线上消费渠道布局，通过天猫商城、微信商城、抖音、拼多多、唯品会等网络平台加直播的方式，推动线上销量额为主的发展方向；进一步挖掘团体订单销售，运用项目单位自有品牌、团体定制服务经验和产品质量保证的优势，与全社会各行业各系统展开多维度合作，促进工作服、团队服、劳保用品等团购订单的市场占有率。

2.打破信息孤岛，提高数据实用性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多套信息系统制定数据互通的解决方案，通过对各个信息系统数据进行集成，实现数据共享和流通，避免信息孤岛的问题，为企业全面的信息管理功能，包括数据管理、信息统计、数据可视化等，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决策效率，完成对企业内部信息的全面管理。

3.结合经营目标，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加强项目单位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结合《项目合作协议》和项目公司运行内容设置各年度投入、产出和效益指标，使其形成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进行体现；二是将年度指标值融入项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中，形成年度绩效目标；三是将项目公司年度实际运营情况对标年度目标，对出现的指标值偏差进行分析和总结，

进一步提高自评报告质量。

（三）湘江鲲鹏计算产业项目

1. 建议项目单位尽早与项目主管部门办理合作协议签订工作，确保合作各方权益和责任，明确合作目标和期望，助力于减少风险和解决争议，建立互信且稳定的发展关系。

2. 建议项目单位强化项目实施的过程管理，客观预测可实现的销售计划，为各项决策工作提供科学的数据支撑。

3.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绩效管理工作，一是结合与政府达成合作共识和项目公司实际运行内容设置各年度投入、产出和效益指标，并且形成可衡量的指标值进行体现，融入项目公司年度工作计划中，使得项目单位运营管理各项目目标明确；二是将项目公司年度运营实际情况对标年度目标，年末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时对有偏差的指标值进行详细分析和总结，使得运行总结可为项目单位次年营运计划决策提供有效数据支撑，用绩效成果促进项目单位的销售增长质量。

九、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海信研究院项目。针对上年绩效评价报告中提出的：“①公司承揽业务目前缺乏控制权；②专项资金的财务核算欠规范；③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欠规范；④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不够完整、不够细化”。结合本次现场评价情况，②专项资金的财务核算欠规范已得到整改，具体情况为“查看2021年3月175号凭证和2021年9月176号凭证支付房租139.54万元，其中包括

中盈广场 4 楼半年房租 69.77 万元，系海信集团中国区长沙营销部办公用房，非长沙海信智能研究院自用办公用房，通过核实，于 2022 年 1 月、3 月长沙研究院公司收取海信集团中国区长沙营销部使用办公用房租金 64.59 万元。”，但①公司承揽业务目前缺乏控制权、③单位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欠规范、④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不够完整、不够细化，问题仍存在。

建议项目单位针对上年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绩效评价指标被扣分的原因，进行分类整理、全面分析，查找短板弱项，找准整改方向，明确整改重点，制定相应的整改方案，分解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制，确保整改工作可量化、可考核、可检验、出成效。属于指向性明确的整改事项，必须逐条落实，做到立行立改；属于情况复杂，尚不具备完全整改条件的，要做好整改计划，分阶段、分步骤整改，限期完成，切实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整改任务。

万德融和总部项目及湘江鲲鹏计算产业建设项目均属于首次绩效评价，不存在上年度绩效评价反映的问题整改情况。

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项目、长沙万德融和总部项目、湘江鲲鹏计算产业建设项目的实施，推动了长沙市智能交通、智能城市等产业链及生态圈的建设和发展，促进了湘江新区和长沙市的产业升级；推动了以长沙市为核心辐射湖南省服装产业和新零售转型发展，打造了以男装高端营销为“主体”，以女装及洋服

高级定制为“两翼”的轻奢知性标杆品牌；推动了长沙华为鲲鹏计算产业项目建设和该产业生态的培育建设。但是实施过程中海信研究院项目存在项目本地化团队建设不足、研发项目目标申报管理待规范等问题，万德融和总部项目存在项目市场占有率增长不明显、内部管理信息化不融通等问题，湘江鲲鹏计算产业项目存在未与主管部门签订合作协议、承诺销售额无法完成、研发项目目标管理不规范、绩效管理意识有待加强等问题。绩效评价工作组按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对实地走访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进行综合评价，按资金占比计算权重进行综合评分，2022年新区长沙海信智能系统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南赢佳服饰有限公司等6家项目单位产业扶持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77.52分，评价等级为“中”。

湘江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9月25日